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529號

原告 皓宇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紹蘭

被告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光祥

訴訟代理人 蔡惠子律師

莊立群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款項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金額。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間邀約原告施作東南沙海巡專案天線建置工程，被告分別於111年1月18日及同年3月3日以電子郵件同意原告報價，原告隨即應被告要求進行派工，施工地點為軍事管制地區，具危險性且交通不便，僅可仰賴海巡署船艦出入，原告施工人員出發及回程皆由被告安排，島上施工期間，被告之工程師未能同時駐島，原告施工人員仍得服從業主即海巡署之指示完成被告交付任務，工程已全部完工，業主已全數驗收完成。東南沙二地天線安裝費用合併點工費用327人工天，加上材料款，分別為南沙新臺幣（下同）1,754,960元、東沙1,803,785元，總共3,558,745元。原告向被告請款數次，被告卻以施工日誌為由拖延，依原告所提報價單，工資係以實際人工每人每天1

萬元作為基本計價，從上船當日即開始計算加上停留島上時間至下船當日為止，過去已有前例可循，本案施工地點特殊，為軍事管制處所，交通不便且往返時間極長，工程人員之勞務能力已被本案佔據無法供其他案件使用，工程人員於島上停留期間為專屬專用，未離開工作場域，被告以工作日誌為由短計實際人工，惡意拖欠金額，實不可取，為此依兩造約定提起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558,745元，並自書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意旨略以：依報價單之記載，工資係依實際人工每人每天1萬元計算，依文義及常情判斷，係指當日有實際工作方可算入，但原告係按工人停留在島上日數計算，並非按實際工作日數計算，報價單為原告提供，未經被告反對，兩造間權利義務關係自應以報價單內容為斷，原告實際工作天數為113日，事實上，本合約工作不過為一般泥水、架設及油漆等粗工，並非高技術性或危險性工作。事實上，被告已就每日工資金額大幅提高，為表被告誠意，被告願意給付1,186,500元，被告於此金額範圍內為認諾，原告其餘請求則請駁回。

三、兩造於111年1月間成立契約，由原告負責施作東南沙海巡專案天線建置工程，原告已經完成工作，並經業主即海巡署及被告完成驗收等情，有電子郵件、報價單、LINE對話紀錄、照片等件為證，並為兩造所不爭，堪以認定。

四、原告雖主張本件工程工資計算，應從工人上船當日起至返回臺灣下船之日止，已經被告否認，被告並辯稱應以報價單之記載即實際人工為準，經核確與報價單所載「依實際人工每人每天計算」相符(見支付命令卷第29頁)，原告雖又主張以往有前例可循，本案施工地點特殊，交通不便往返時間極長，工程人員勞務能力已被本案佔據，工程人員於島上停留期間為專屬專用，未離開工作場域等情，固非無據，但兩造就工程人員停留於東南沙島上期間是否應支付報酬，並未另

01 外約定，原告主張上情，並無法舉證以實其說，且所謂「依
02 實際人工每人每天計算」，無論依文義或常情，均難解為被
03 告應就工程人員停留島上期間支付工資，原告前揭主張自無
04 可採，原告工程人員未實際施工之時間，自無法請求被告支
05 付工資。又關於原告實際施工之日數，被告已陳明為113
06 日，有施工日誌可憑，自應以此計算原告報酬，而被告對此
07 已當庭表示願於1,186,500元範圍內為認諾，本件原告所得
08 請求金額應以此為準。至被告抗辯不應給付遲延利息云云，
09 經核被告並未就上開認諾金額依約及時給付或提存，被告自
10 當負遲延之責，原告就金錢債權請求被告給付遲延利息，自
11 屬有據。

12 五、綜上，原告依兩造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如訴之聲明所示，僅
13 其中1,186,500元及其遲延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其餘請求則應予駁回。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用證據，經本院
16 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
17 此敘明。

18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20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正昇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25 書記官 翁挺育

26 附表：被告應給付原告金額（新臺幣，民國）

27 被告應給付原告1,186,500元，及自111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
28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